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74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第22條第1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……。」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每一審級，已有明文。

三、保訓會前以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令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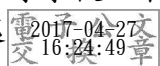
106/04/28



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……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……。」基於相同法理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